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文件

北医三院^{(2014)科}字第 51 号 刘晓光 签发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临床重点项目管理规定

(2014年5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院临床科学研究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研究的可持续发展，拟对医院临床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院重点项目）的管理规定，于2014年5月对2013年6月的规定版本进行修订。

第二条 院重点项目是全面贯彻“以学科建设带动医院发展、以项目建设带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思路的具体举措。重点支持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临床应用研究，及新的学科增长点研究，是我院学科发展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院重点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遵循“依靠专家、择优支持、公正合理，严格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学科建设带动医院发展、以项目建设带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为立足点，接受全院的监督。

第四条 院重点项目经由医院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遴选推荐，由院长办公会审查及终审通过后，由院长办公室负责发文，正式立项，并由科研处负责立项后的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院重点项目要体现科室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申报项目是具有应用前景的临床前研究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研究方案体现前瞻性的特点，包括贴近临床的新领域、新技术，创新性强，后续有可能获得省部级临床项目的支持；鼓励我院牵头的临床多中心研究，重视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重视产学研一体化的协同研究，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及科研骨干的作用，重视学科团队和人员的梯队建设，重视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院重点项目支持我院的人才培养计划和创新计划，鼓励我院遴选的“青年科学家”申报项目，对院内遴选出的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后备人才，优先考虑给予支持。

第七条 院重点项目鼓励我院牵头的不同院校之间的学科交叉融合，对于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研究项目优先考虑支持。

第八条 院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院重点项目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类型分为《重点支持项目》，《培育探索项目》，《青年项目》和《持续滚动支持项目》四类，根据项目的规模以及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实行定额补助式资助方式。项目的资助数量和强度一般参照《重点支持项目》每年2项，每项额度不超过100万；《培育探索项目》每年10项，每项额度30-50万；《青年项目》每年10项，每项额度不超过10万，当年申报人年龄小于40岁；《持续滚动支持项目》每年2项，额度30-50万，只限于当年结题评审优秀的项目。经费自课题立项后一次性拨入，中期评估不合格的课题，经费由医院收回。

第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医院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第十条 临床可以收费的仪器设备经费由医院的仪器专项经费支出，前沿探索研发的仪器设备经费可从院临床重点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和《培育探索项目》中申报，仪器费用列入申报科室的成本。

第十一条 项目的劳务费用于直接参与项目人员的劳务支出，需要列出具体劳务支出明细。劳务费不超过总经费减去设备费的10%。

第十二条 院重点项目通过年度审核、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方式进行跟踪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十三条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 (一)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一般只限一人；
- (二) 申请者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
- (三) 我院的正式职工，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

限项规定：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同期申请重点项目数限为一项，正在承担院重点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院重点项目。如当年能够通过结题答辩的，可参加新的申请。
- (二) 各科室每次限报 2 项；如上年度已有一项批准的科室限隔年申报。
- (三) 同一课题项目限 2 次申报机会。
- (四) 对于已获得省部级课题资助科研项目的内容，院临床重点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第十四条 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对于联合申报的课题经科研处核定、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对确系学科交叉的项目内容，不限项次；但联合申请的项目第一申请者主持的在研项目加上申请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五条 院重点项目的评审要把“以学科建设带动医院发展、以项目建设带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战略思路作为重要标准，医院根据院内外评审专家的意见，结合医院发展目标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决定支持的项目和力度。

第十六条 院重点项目的评审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具有明确的科学问题与科室的五年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创新的学术思想，潜在的临床应用前景，良好的工作基础，合理的研究方案，前瞻性的试验设计以及必要的研究条件；
- (二) 具有高水平、活跃在科学前沿的学术带头人和精干的研究队伍；
- (三) 具有较厚实的研究基础和交叉合作基础，可望为临床应用与推广提供依据和基础；
- (四) 具有合理的经费预算；
- (五) 研究内容涉及人体研究需要医院伦理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审批，并要求在医院伦理委员会的监督下，结合院内组织样本库的建设，进行组织标本和临床信息的整合。

第十七条 院重点项目的评审经科研处形式审查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初步审查、经院教授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答辩评审、无记名投票后，上报院长办公会进行终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继续受理：

- (一)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违反了院重点项目的有关规定；
-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
- (三) 申请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院重点项目基金资助范围或申请经费超出基金项目资助能力；

第十九条 院教授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的专家应按照医院的指导思想、基金项目评审标准和要求，充分阐述个人观点，摒弃非科学因素的影响，做到客观公正。

第二十条 医院将在每年的第二季度组织院教授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专家对院重点项目进行评审、评议，并完成批准立项工作，本年度新批准项目于次年的1月1日起正式执行，并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管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我院科研处负责院重点项目的管理，包括审核项目研究中的经费使用情况（病人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项目依托科室须将批准的重点项目列入本科室的重点临床、科研计划，对本科室院重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和保证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落实所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协助科研处实施项目检查。

第二十三条 院重点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执行的第二年度末，提交进展报告，经科室主任填写意见，于12月25日前报送科研处。科研处将组织院教授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专家检查项目年度工作进展，并听取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汇报，中期检查合格后可进行后续研究。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包括按资助批准通知的要求编写项目研究计划（经费须由科研处对研究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定期向科研处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项目在研期间，根据课题实施情况确有必要调整经费的，负责人需要在中期汇报时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科研处核

准；结题答辩后次日即为课题正式结题时间，为了支持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后继续开展相关后续研究或推广工作，结题后的剩余经费仍按预算延长使用至年底，如需要变更预算，可在结题答辩会上提出申请，经答辩委员会投票，院长办公会批准方可变更结题后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中的各项支出需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科研处核准备案。科研处对经费使用情况拥有审核、监督权。院内重点项目经费预算范围可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临床试验观察费、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咨询费和劳务费，人员劳务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预算的10%。

第二十六条 院重点项目将试行末位督促制。根据医院专家委员会的年度考核评分，评分最低者可以上院长办公会陈述理由并提出整改措施，同时给予警告。专家委员会有权对项目直接提出暂缓或终止意见。

第二十七条 科研处将根据院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建立信誉档案和不良记录，对将来继续申报院重点项目的科室/个人提供参考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最长为一年。项目延期申请报告最晚于项目原执行期结束两个月前经项目依托科室签署意见报科研处，科研处核准后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研的院重点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对于违反以下第（一）、（二）任意一项的课题负责人停止其申报项目资格2年：

- （一） 违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三）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四）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科研处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及监督；
- （五）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院重点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第五章 结 题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使用决算，项目所在科室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材料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科研处。

第三十一条 科研处于每年第二季度组织院教授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结题验收评为优秀的项目给予继续滚动资助，但不计入科室的限项项目。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的剩余经费仍按预算延长使用至年底，余额医院收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院重点项目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医院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院重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医院所有，项目完成后，相关档案移交相关部门保管。

第三十五条 科室与国内外机构开展联合资助的有关协议不得与本规定抵触。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